

關於外護

關於信徒的信心之道，日蓮大聖人於『松野殿御返事』（『十四誹謗抄』）中教示：

「在家之身，但無餘念奉唱南無妙法蓮華經，亦供養僧，乃肝心也。亦應如經文隨力演說。」
（御書 一〇五一頁）

教導我們無雜念地唱念題目，努力供養佛法僧三寶，精進於折伏弘通，才是重點。

我們平日侍奉與守護佛祖三寶尊，是實現成佛的信行基礎。而守護三寶就稱為「外護」。

在『日蓮正宗宗規』中明文記載：

「所謂信徒，是指信奉本宗教義，附屬於寺院或教會，委託葬儀祭祀，追善冥福，努力於永續護持總本山及其所屬寺院或教會者。」

可知日蓮正宗的信徒，具有守護、外護大御本尊與御法主上人猊下所在的總本山大石寺，以及所屬寺院或布教所等的尊貴使命。

日蓮大聖人於『曾谷入道殿許御書』（『曾谷入道等許御書』、『大田禪門許御書』）中教示：

「涅槃經云『內有弟子解甚深之義，外有清淨檀越令佛法久住。』」（御書 七九〇頁）

在日蓮正宗，相承唯授一人之血脈的御法主上人猊下，以及本宗僧侶，皆致力無誤地傳揚日蓮大聖人的正法正義。也就是說，「內護」是由教團內守護佛法之意，是指以御法主上人猊下為首，本宗僧侶正確地傳導正法，肩負起令法久住的重任。

然後，透過信徒清淨的信行，自外部守護正法的興隆發展，即是所謂的「外護」。關於信徒的「外護」，具體來說，就是參加每月的廣布唱題會、報恩御講、座談會等的行事與聚會，培養正確的信行，從各種角度來保護所屬的寺院、布教所、會館等。

另外，發自真心對御本尊做御供養，也是為寺院興隆發展做出貢獻的外護之一。更進一步幫忙準備各種行事與聚會、整理清掃寺院環境等，則是以身奉公，也是身供養的外護。

在「內護」與「外護」之下，正法才能被正確、嚴格地守護傳揚至未來。

所以無論如何，不忘外護的精神，守護所屬寺院、布教所及會館等據點，非常重要。此精神與實踐，將成為大功德，帶來每一個人的幸福，擁有克服人生苦難的強大力量。

日蓮大聖人於『崇峻天皇御書』（『同地獄抄』）中教示：

「佛法中，有謂內薰外護之重大大事，乃宗論。法華經中『我深敬汝等』。涅槃經中『一切眾生 悉有

佛性』。(中略)為隱行外顯之德也。」(御書 一一七〇頁)

「內薰」是指由內薰染之意，眾生在正確的佛道修行之下，獲得內藏在生命中之佛性薰發的功德。然後，透過此功德，消滅過去世以來的種種罪障，最後的結果，成為外護自己。

此「內薰」之德不是停留在自己一人身上，而是使周圍成為善緣，帶來種種影響。也就是說，我們生命中所具備的佛性，在得到正確教說下啟動，我們因實踐佛道修行而累積功德，再經由此功德，得到佛的守護、法的守護、諸天善神的守護等外部的守護。這就是內薰外護的「外護」。

我們具有執著於表面，錯失內在隱含之物的傾向，因此累積內在真正的德分，格外重要。

我們侍奉御本尊、早晚勤行唱題、折伏與育成、御供養等，努力於自行化他兼具的信行，最為重要，透過這些尊貴的行為，蒙獲御本尊的照覽，成為加護。

御法主日如上人貌下指南：

「有『櫻梅桃李』這句話。櫻或梅等都具有各自的特徵，我們也是如此。大家一起守護日蓮正宗，盡各自的本分，櫻為櫻，梅為梅，盡力地守護下去。守護寺院也是一樣，務必思考該如何守護寺院的御本尊，也就是說，大家所做的不盡相同，也沒有關係。過去守護釋尊及其教團的十大弟子，也是如此，各自在自己擅長的領域，充分發揮力量，並在此基礎上同心協力，折伏可以達成，更能使日蓮正宗興隆不墜。於是，便能充分守護御本尊。」(『信行要文』 三一六〇頁)

從今天起，讓我們一起以御法主日如上人貌下的指南為根本，在指導教師的指導之下，各自發揮所長，努力外護，為了日蓮正宗的興隆發展，勇往邁進吧。